

移民安置中农民与基层政府的行动逻辑

——基于L村的个案研究

王才章

(中山大学社会学与人类学学院, 广东 广州 510275)

摘要:在“国家—社会”分析框架下,基于湘赣边界L村地质灾害移民个案的考察表明,农民与基层政府并不完全只有抗争,而更多的是合作以及合作与抵制交替出现的动态关系。基层政府与农民的关系受不同行动逻辑影响,农民对政府的合作与抵制是以争取现实利益为行动逻辑,基层政府应对农民的策略更多的是出于一种“对上”负责的逻辑。

关键词:基层政府;农民;行动逻辑;灾害移民

中图分类号:C912.82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9-2013(2015)06-0046-06

Interaction logic between farmers and grassroots government on the process of the resettlement in the disaster: A case study in the L Village

WANG Caizhang

(School of Sociology and Anthropology, Sun Yat-sen University, Guangzhou 510275, China)

Abstract: Under the framework of the state-society, based on the case study of the process of the resettlement in the disaster in the L village of Jiangxi province, the results show that the relation between farmers and the grassroots government is cooperation or the boycott in cooperation rather than opposition.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grassroots government and the farmers is affected by different kind of action logic, and the interests is the interactive logic of farmer's cooperation or boycott with the government, and the strategy of grassroots government coping with farmers is a "obey supervisor" logic.

Keywords: grassroots government; farmers; interactive logic; disaster immigration

一、问题的提出

国家与农民的关系一直是学者重点研究的领域。焦长权认为“国家—社会”模式为突破“国家中心”和“社会中心”的二元对立做出了较大贡献,但目前国家与农民关系的研究局限于单向度的“支配—反抗”模式^[1]。黄振华指出目前国家与农民关系的解释模式较为单一,缺乏深入细致的研究^[2]。周飞舟认为对国家或者政府权力的讨论不够深入,国家权力被作为前提条件出现,且社会学研究一般将政府行为看作外生的,即在对政府行为做一定的

预设之后来研究政府和社会的关系^[3]。刘拥华指出,国家作为一个制度和结构变量,并不意味着该变量是一成不变的,而且也要考虑到农民作为行动主体的能动性^[4]。

关于农民作为抗争行动主体当前也有一系列研究。景军等关于水库移民上访事件的研究,提到农民作为行动者如何影响国家与农民的关系^[5]。李连江等用“依法抗争”来揭示农民权利意识与上访的关系^[6]。围绕农民的“依法抗争”进行的对话,应星以“合法性困境”为基点,分析了农民“群体利益表达”之“草根动员”的弱组织化特征和非政治化取向^[7]。吴毅从场域而非结构的视角指出“权力—利益的结构之网”,已经越来越成为影响和塑造具体场域中农民维权行为的更加常态和优先的

收稿日期:2015-11-06

作者简介:王才章(1987—),男,江西吉安人,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组织社会学、社会工作与社会政策。

因素^[8]。同时关于农民抗争的一系列解释概念相继出现,比如“要挟型上访”、“依伦理抗争”、依情理抗争等^[9-11]。折晓叶以弱者的“韧武器”概括当下中国农民在本土非农化压力、城市化暴力和工业私有化境况下采取的博弈策略^[12]。

从以上研究可以看出,“国家—社会”的分析模式依然是研究国家与农民关系的主要范式,研究者在“支配—反抗”的框架中看到了农民作为行动主体的能动性,看到在国家与农民的关系中,农民也有可能影响国家的关系,特别是影响与基层政府的关系。但研究者忽略了一个基本事实:农民与基层政府并不完全只有抗争,而更多的是合作,以及合作与抵制交替出现的动态关系。基于这样的认识,笔者意图通过一个地质灾害移民个案来反映农民与基层政府的互动过程及这一过程中双方的行动逻辑。

L 村位于湘赣边界。2008 年 7 月至 8 月,2009 年 8 月,笔者先后进入 L 村实地调查,2010 年后主要通过电话访问形式了解 L 村地灾移民安置情况。资料主要来源于笔者以社工实习生身份进行的集中访问。访问对象主要有该村所在乡政府负责移民搬迁的干部、L 村的村委干部及 29 户因受灾而搬迁的村民,同时也收集了县乡政府关于此项地灾移民工程的相关政策文件及会议资料。

L 村所在的乡是一个典型的农业乡,L 村在该乡西北部,距乡政府驻地约 6 公里,村里于 2005 年通水泥路。L 村群山环绕,下辖 14 个自然小组,共 276 户,1 011 人^①。因历史上先后有外来居民迁入,L 村呈多姓杂居状态。目前有九大姓,陈、谢、傅为村中三大姓。L 村耕地在当地较为稀少,人均不足 0.57 公顷,但山林资源很丰富,林木出售获得的收入占村民收入大部分,但是各组的山林面积不一,收入也有差异。该村人均年收入整体偏低。青壮年劳力多数外出务工,务工地点主要分布在广东、福建、浙江等沿海城市。由于毗邻湖南,也有部分人到长沙、株洲、湘潭一带务工。

L 村的 H 山在 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出现开裂迹象,但是不太明显。之后山体开裂的周期缩短,危险性越来越强。2008 年五六月间影响江西中西部的一场持续数月的强降雨,使 H 山山体面临更为严重的安全隐患,极有可能引起山体滑坡、山洪爆发、

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地处 H 山半山腰 H 组的 16 户村民首当其冲,处于 H 山山脚、H 组下部的 L 组和 G 组的共 13 户村民也是潜在的受灾对象。当地县乡政府制定紧急预案,在危险期组织与动员这 29 户村民全部撤离,要求他们暂住亲朋家里。但这只是权宜之计,为彻底化解风险,当地政府考虑将处于危险地带的村组和农户进行整体迁移。县长于 2008 年 6 月 13 日组织县乡干部深入 L 村,实地勘察地灾状况,召开现场会议,决定将 H 组、L 组、G 组的 29 户村民整体搬迁,具体由该村所在乡政府在 6 月底组织实施。值得一提的是,该搬迁项目列入当年江西省政府的扶贫项目,按照政策规定,迁移至安置点并建房的村民会有相应的迁移补偿和政策扶持。

二、迁移过程中农民与基层政府的博弈

地灾移民是因地质隐患引发,由政府组织的对于地灾危险区的农民进行整体搬迁的行为。在 L 村地灾迁移过程中,3 个组的 29 户农民与该村所在乡政府之间围绕是否迁移、迁移时间及迁移补偿等问题进行了博弈。

(1) 村民的犹疑观望。受传统安土重迁观念的影响,担心迁移之后的生产生活问题,加之迁移是需要成本的,所以村民做出迁移决定有一个反复考虑的过程。按照迁移意愿程度,L 村村民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不愿意迁移,认为地质灾害隐患不是问题,而且搬迁成本太大,比如说在山上的新房刚刚建好、年龄太大不想折腾、儿女已经长大不图上学方便等等;另一部分比较愿意迁移,但是担心迁移到山下之后山上的房子荒废了、种田太远、迁移之后政府的补贴不到位等等。总体而言,大部分村民还是愿意迁移的,毕竟迁移也有很多优势,如接近公路,出行方便,最重要的是能远离地灾隐患,居住安全。所以,大多数村民在基层政府做出迁移决策之初持观望态度,他们在等待政府的实实在在的行动。

犹疑观望的态度可从对村民的访谈材料中略窥一二。村民 LCG 说:“我们只是暂时住在亲戚家,自己也知道,如果以后一直这样(指在持续暴雨时期外出寄居),肯定很麻烦的,也会招人嫌,所以一有机会,还是希望能够搬出去,但是现在大家都不知

道该怎么做”(LCG20080702)。LCG的说法代表了大多数受影响村民的心声。H组村民LZ说:“目前我们组的村民最大的疑虑是担心今后的补贴政策不能落实,他们(乡政府)只是以这样的政策骗我们下去,去年的雪灾补贴款项还没有落实,今后建房的补贴就更难说了”(20080705LZ)。因此,面对政府动员的搬迁,村民觉得政府也只是说说,多数村民持观望态度,而当暴雨一停,陆陆续续就有村民回到自己家里,继续原来的生产、生活。

(2)县乡政府的积极作为。对于辖区内居民的安全保障,是地方政府义不容辞的责任。L村的地灾隐患引起了县政府领导的重视,县长在村民临时安置期间曾亲临现场,并做出迁移决策。有了主要领导的重视,相关人员部署和政策制定很快落实。按照县政府制定的移民政策,村民若接受迁移安排,将可以享受到应有的优惠性政策,包括地基提供、资金补助、过渡期低保等。政策的执行具体由乡政府负责。乡政府则明确由一个副书记和一个党委委员具体负责此事,一个在L村挂职的乡政府干部具体执行。

从对乡政府主要负责干部的访谈来看,如何说服农民搬离现居地,并且按照计划落实安置要求以备县里检查,成为乡政府主要考虑的问题。乡政府G委员对笔者说:“不知怎么搞的,现在出现一个这样的情况,本来叫他们搬出来对他们来说是好事,但是现在做了很多工作,还僵持着,我们计划七月底八月初要他们建房,现在看来有点困难”(20080703GXS)。G委员表达了政府组织搬迁的计划和行动,也表明了他们已经做了很多工作,但是村民没有行动。就像X副书记所说:现在有了这个扶贫政策,也有了县里支持,县长亲自抓,他们算是赶上机会了,我们今年也要向上面交待,必须要做好。L村我去了很多次,思想工作也做了,还能怎么办,先等等看看(20080708XSJ)。

乡政府基层干部态度积极,村民却持观望态度,其原因在于迁移过程中政府和村民行动逻辑之间的差异。村民鉴于以往基层政府的作为,觉得自己表达的需求政府不会考虑,也不太相信政府能够兑现政策。事实上,乡政府主要是为了完成县政府的要求,而且上面有规定的时间安排,这是一种绩效导向的逻辑。由于双方的信任关系难以建立,也

无法达成有效沟通,双方处于僵持和对峙状态。

(3)非对抗性僵持。L村村民迁移过程的僵持状态从2008年7月中旬持续到7月底,以后又断断续续持续了一段时间,双方都在观望对方的行动。只有某一方采取行动才能打破僵持,重建信任。乡村干部方面,L村的书记、主任及会计、委员四个干部在其中斡旋,试图说服村民配合政府的搬迁工作。村民方面,各村组之间村民搬迁意愿存在差异。H组、L组村民田地较多,认为搬迁之后种地不方便,不太愿意搬迁。其他村民虽愿意搬迁,但持观望态度。

在这场因迁移而进行的博弈中,政府是搬迁资源的掌控者,也是搬迁的推动者,29户村民基本属于搬迁的被动执行者。由于信息不对称,29户村民处于相对劣势地位,对政府不信任。但是,从县长亲临现场传达出来的信息,让他们明白,既然县里重视这个移民项目,乡政府就一定会执行,现在只是乡政府将各项政策兑现多少的问题。所以在僵持时期,29户村民采取一种松散型的非对抗性抵制策略,主要表现为拖延搬迁时间影响上级检查、政府没有平整地基前拒不开工、声称如果政府没有兑现承诺就要上访等。H组村民LZ、XGS说:“我们现在吃哑巴亏,不知道上面的政策,乡政府也不愿透露给我们,我们也知道,如果政府要我们搬,迟早是要搬的,他们(乡村干部)也不希望真的山体塌方闹出人命,我们现在要拖延时间、还要去县政府上诉”(20080708LZ、20080708XGS)。

乡政府面对这种非对抗性抵制只是静观其变,因为乡政府认为自己主导了整个事件。在其中乡政府干部并没有直接的利益损失。他们觉得自己了解村民“那一套”,但是地质灾害风险依然存在,如果真的发生垮塌,发生村民死伤事件,乡政府会背负很大责任,所以乡村干部不会任由这种僵持状况持续下去。

(4)基于信任转向合作。双方不可能长久僵持,乡政府要完成县政府交办的安置任务,29户村民也明白搬迁是迟早的事情。按道理,双方有着潜在的利益共识,为什么却僵持着呢?在目前基层政府与农民的博弈中,各方都有最后的“底牌”,而“底牌”一般是不会被轻易亮出来的,这是双方的一种策略。正在僵持还未有转机的时候,县政府以

建设社会工作人才队伍为契机引入高校实习社工，县民政局按照县政府的安排在该乡设立 L 村移民社会工作实习项目，由 3 名高校社工实习生来协助乡政府介入此事。这在当地的基层工作中，是前所未有的。

乡政府对此举并未予以多大的重视，他们对社工的能力不太信任，何况是由政府安排的 3 个实习生。在现有体制环境里，政府是公共资源的持有者，也是公共管理的执行者，所有的社会问题最后还是由政府来解决。分析农民行动的原因，应该更深层关注政府的行为^[13]。3 名实习社工在认识政府的意图和走访村民之后，将自己定位为一个促使双方重建信任关系的中间人的角色。实习社工以中间人身份得到了村民和政府的信任，其在移民过程中主要起一个桥梁的作用，在一定程度上缓和了僵持的局面。村民首先一直认为社工是县政府派下来的，并时常进村为他们提供信息，对社工比较信任。H 组的村民 XGS 说：“在这件事中，他们为我们操心，住在乡政府还天天跑到山上来，我们可以看到他们的诚意，相信他们会为我们办事”（20080712XGS）。由于有县里派驻这样一层身份，当地政府和村干对社工实习生的态度也较好。在整个移民过程中，L 村 29 户农民和政府的博弈一直存在，社工实习生作为第三方的介入，一定程度使双方开始知道对方想法，而政府也开始组织村民召开迁移落实会议。会议结束后，乡政府便开始着手选取安置点、平整土地。29 户村民也开始做出行动，组织协商地盘事宜，并在安置点上选择地盘。

三、农民与基层政府的行动逻辑

1. 农民争取现实利益的行动逻辑

在 L 村地灾移民安置项目中，虽然可以看到 29 户农民在这个移民安置过程中是以直接受益者的形象出现，但是在与基层政府的互动中，他们依然会将自己视为利益受损者。由于尚不具备与基层政府的谈判资格和能力，所以他们不太可能出现“依法抗争”的情形，也不会直接采用明显的对抗性行动。在本案例中，农民的行动逻辑主要是一种理性行动逻辑，即从现实利益的角度判断应该采取何种行动。在迁移过程中，农民一方面为了搬离存在地质灾害安全隐患的区域，需要与乡政府合作，得到

政府的资金和政策支持；另一方面，由于一直以来形成的对基层政府的不信任，以及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他们也需要采取一些惯有的抵制性策略以获得更多的利益，比如说争取补偿款及时到位，争取有关低保、田地安排等优惠政策。而采用抵制或者合作策略，从现实来看，也是一种被迫的行动策略，如果双方信息对称，并且政府也会按照承诺兑现对他们的补贴，则合作就会相对顺利。而如果缺乏基本的信任和有效的沟通，则在搬迁过程中遭遇不合作，甚至抵制就在所难免。对于农民来说，合作与抵制是行动策略的一体两面，对于它们的使用也主要是考虑自身能否在博弈过程中获得更多的利益。

（1）基于施压策略的抵制。在博弈过程中，弱势一方往往会以一种非常规或者非正当手段打破合作，这种策略又常常是基于自身利益考虑。笔者访谈 H 组村民 LZ 时，他向笔者反映：“作为移民对象，我们处处受到政府单方面的安排，我们在这个搬迁过程中没有得到什么尊重，这样的话，也不知道以后还会不会兑现补偿”（2008725LZ）。LZ 认为，这样他们只能通过拖延、违抗、甚至上访到县政府的方式来实现自身的利益诉求^②，这种方式就是所谓的弱者的“武器”。因为在博弈过程中，村民也开始知道下级政府主要对上级政府负责，只有上级政府才能制约下级政府的行为。在移民过程中，村民有时候就是不按照政府的要求来建房子，有时候他们会以没有钱作为理由，推延建房时间。在访问村民 LJM 时，他表达：我不满意他们（乡政府）这种做形象，做样子，催着我们下来建房，我现在也没有钱建房子，为什么说搬下来就有补偿，到现在还没有呢，完全没有信用可讲。（2008726LJM）为了在博弈较量中取得更多的利益，弱者只能用将这种非对抗性的方式作为行动策略。

（2）基于双赢的合作。首先是达成利益共识。事实上，迁移牵涉的双方利益是一致的。对乡政府而言，村民早日完成迁移，远离地质灾害，一方面可以规避乡政府承担的潜在风险，另一方面可以尽早完成上一级政府交办的任务。对村民来说，迁移是迟早的事情，毕竟，身处地质灾害的危险当中，谁也不会安之若素。G 组村民 LSL 说：“我们家这几兄弟能搬到山下去住，是好事，我们自己也同意”（20080721LSL）。在具体的迁移过程中，乡政

府主要是推动处于安全隐患区的村民搬迁到安置地,如期建起新房,然后发放补贴。29户村民也期望政府能够按时平整地基、划分地盘以及兑现补贴承诺。因此,当实习社工作为中间人转达了双方的想法时,双方达成了利益共识。

其次是跌跌撞撞的合作。当乡政府确定安置点时,由于29户中有4户已在2008年集中安置之前迁出,有3户没有能力建房,有3户为五保户,所以最后能在安置点上如期建房的只有19户。从实地调查来看,在这19户村民与乡政府的合作过程中,并不是那么顺心如意,整个搬迁过程,合作中的危机时隐时现。一是乡政府单方面对搬迁的强势推进,农民必须接受安排。乡政府及村委干部在村部就搬迁事宜进行商讨,认为最主要的内容是建房的问题,房子如何建都必须按照乡政府规划执行,同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建完一层,这直接与补偿款的下拨挂钩。而在商量分地盘时,村民对政府的单方面安排也有微词,而有的村民则在商讨会上直接抱怨政府拖欠补偿款。乡政府的理由则是作为一项扶贫开发的移民项目,需要做出“亮点”,X副书记强调:建房有时间要求,有实力的人家要将房子建在显眼的地方(20080723XFSJ)。乡政府将此项目作为一项政府移民工程来做,能够顺利完成县里任务,才是他们考虑的重点,所以X副书记认为要把好房子建在显眼的地方。二是农民怀疑政府政策能否落实,信任关系出现裂隙。会议结束之后,笔者采访了H组村民LZ,他说:“我们现在没有一点权力,建房子都要按照他们的样子,这个倒是其次,最重要的是现在补偿款没下来,还要求我们先建半层才下来,那有这样防我们的”(20080723LZ)。大部分村民对政府单方面的安排也不满意,但是他们也只能按照已经确定的计划进行搬迁。虽然通过会议,在选址、分地盘、发放补贴等方面,村民在非对称性较量中被迫达成一致。但是双方的暗地较量依然存在,而且由于村民的此过程中处于“被安排”的角色,刚刚恢复的信任关系又遭遇危机。

2. 基层政府“对上”的行动逻辑

基层政府的行动逻辑更多的是“对上”的行动逻辑。乡镇政府对于上级(县市)的需求适应程度高,体现出明显的“政绩导向”。在这一移民安置事件中的乡政府,是负责执行县里政策的主体,同

时也要接受县政府的任务检查。在时间要求之内,甚至以最短的时间完成项目要求,直接体现了乡政府领导班子的办事能力和办事效率。对于县级政府来说,主要以最后的结果考核乡政府的作为,而且这种考核直接影响乡政府领导的升迁。所以乡政府在此事中的行动逻辑主要是在最短时间内完成上级政府的检查。当然,他们在长期与村民打交道的过程中,也深谙农民的行动逻辑,他们也知道农民的理性行动逻辑,以及了解他们或合作、或抵制的原因何在。在此事件中,农民的合作主要是出于他们自身的切身利益考虑,而他们的抵抗则是由于对乡政府执行政策的不信任引起,以及想获得更多的实际利益。但是,由于政府拥有很大的行政权力和资源,尽管农民存在抵制行为,乡政府也能够按照进程推进项目,并且在规定时间内迎接上级的检查。这是乡政府在对上负责过程中所坚持的效率原则。在这个过程中,基层政府与农民之间缺乏一种平等的对话关系和一种制度化的沟通渠道,以及按照制度来执行的意识。有学者指出,乡镇内部的管理是相当缺乏制度化的,非制度化因素决定了乡镇对外部需求的适应程度,并且基本上都不是按照规则办事的^[14]。从现实来看,基层政府这种非制度化的管理方式,还将会继续存在。

还需指出的是,搬迁过程中双方由于不同的行动逻辑而存在不同的利益考虑,这种利益往往存在很多不一致,并且以一种潜在的矛盾呈现。对于乡政府来说,他们要求村民在8月底建好一层以迎接县政府的检查。村民感觉到他们被催着搬迁下来建房,是乡政府自己为了向县政府交代,而不管他们是否具有建房的能力。同时,村民也开始怀疑,等他们建好了一层房子之后,政府是否还会兑现补贴。在这种情况下,有些在建房的村民以带有威胁的口吻说,如果政府补偿款未到就停止建房,拖延期限。此时还传出两种传言:一是政府根本就不会对搬迁的村民进行补贴,另一种传言是县政府下拨的补偿款已经让乡政府给挪用了,不会再有^③。这种传言到底有无根据,笔者访问负责此事的民政所所长和村书记时,他们表示每人2400元的补偿款已达乡政府,但是需要等村民建房见到一半时再发放^④。后来笔者通过电话回访村民LZ时,他说那笔补偿款直到房子建好两个月后才发下^⑤,而对村民未来生产生活

的支持,乡政府并未按照政策予以执行。在此过程中遗留下的潜在矛盾,将伴随村民对乡政府的不信任而持续存在。这种矛盾只要不涉及太大的利益,一般不会被激化,只会在此后政府与农民的互动中再次被提起,影响政府与村民在其他事情上的合作。在 S 乡乡政府完成这一移民项目并交付上级检查之后,这 29 户村民的声音越来越不被重视,而农民的弱组织化更进一步消解了这种抗争。

以上总结中主要将农民和基层政府视为一个整体来分析,但是同时也应该看到,在此事件中涉及到移民搬迁的农民并不是一个整体。各个农民家庭之内、农民家庭之间以及农民与农民之间可能都存在程度不一的分歧,这些农民之间也可能在相互较劲,但是在本文的个案研究中,这些农民对外具有利益的统一性,所以本文将其作为一个利益整体来考虑。与此同时,基层政府内部也不是高度整合的,负责执行的干部之间也是有分歧的,但是基层政府作为一个组织整体,他们在整体上的行动呈现出一致性。有关农民和基层政府内部的非整体性,有待今后进一步研究。

注释:

- ① 数据由 L 村的 L 主任和 F 会计提供,也见于 S 乡乡政府关于乡情的统计资料。
- ② XGS 在接受笔者的采访时透露出这样的想法(访谈编号: 20080725XGS),但是直到现在他后来有没有做,笔者还不得而知。
- ③ 传言是在信息得不到确认但是当事者又渴望得到信息的情况下产生的,传言有一定的根据,但是信息可能不完全,传言有时候被作为当事者改变现状的一种策略。
- ④ 从对村民的访谈中有人告诉笔者说那是因为乡政府害怕村民拿了钱不建房(访谈编号: 20080726XGS, 20080726LYJ)。
- ⑤ 根据对 LZ 的电话回访整理(访谈编号: 20081026LZ)。

参考文献:

- [1] 焦长权.中国的国家与农民关系研究:“再认识”与“再出发”[J].中国农村观察,2014(1):71-80.
- [2] 黄振华.国家与农民关系的四个视角——基于相关文献的检视与回顾[J].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2):13-20.
- [3] 周飞舟.从汲取型政权到“悬浮型”政权——税费改革对国家与农民关系之影响[J].社会学研究,2006(3):1-37.
- [4] 刘拥华.行为选择、博弈地位与制度变迁——基于国家—农民关系的分析框架[J].吉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5(1):83-94.
- [5] 应星,景军.精英逻辑与灾民逻辑——对大河电站农民长期集体上访的个案研究[A].王汉生,杨善华.农村基层政权运行与村民自治[C].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
- [6] 李连江,欧博文.当代中国农民的依法抗争[A].吴国光.九七效应[C].香港:太平洋世纪研究所,1997.
- [7] 应星.草根动员与农民群体利益的表达机制——四个个案的比较研究[J].社会学研究,2007(2):1-23.
- [8] 吴毅.“权力——利益的结构之网”与农民群体性利益的表达困境——对一起石场纠纷案例的分析[J].社会学研究,2007(5):21-45.
- [9] 饶静,叶敬忠,谭思.“要挟型上访”——底层政治逻辑下的农民上访分析框架[J].中国农村观察,2011(3):24-31.
- [10] 吴长青.从“策略”到伦理:对“依法抗争”的批评性讨论[J].社会,2010(2):198-214.
- [11] 罗亚娟.依情理抗争:农民抗争行为的乡土性——基于苏北若干农村环境抗争的经验研究[J].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2):26-33.
- [12] 折晓叶.合作与非对抗性抵制——弱者的“韧武器”[J].社会学研究,2008(3):1-28.
- [13] 王三意,雷洪:农民“种房”的行动理性:对 W 市 S 村的个案研究[J].社会,2009(6):127-147.
- [14] 赵树凯.乡镇治理与政府制度化[M].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

责任编辑:陈向科